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363,764 | 144,107 |
| 銷售成本 | | <u>(329,977)</u> | <u>(123,423)</u> |
| 毛利 | | 33,787 | 20,684 |
| 其他盈虧淨額 | 4 | 2,123 | 2,884 |
|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 | <u>(23,031)</u> | <u>(15,330)</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 12,879 | 8,238 |
| 融資成本 | 5 | (696) | (1,05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u>(1,184)</u> | <u>(192)</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6 | 10,999 | 6,992 |
| 所得稅開支 | 7 | <u>(6,380)</u> | <u>(4,185)</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4,619 | 2,80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9 | <u>(3,803)</u> | <u>(775)</u> |
| 本年度溢利 | | <u><u>816</u></u> | <u><u>2,032</u></u>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16) | 242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47) | 260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2,763)</u> | <u>502</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u>(1,947)</u> | <u>2,534</u> |
| | | | (經重列) |
|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10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 <u>0.27</u> | <u>1.37</u> |
| 每股攤薄盈利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4,847 | 7,638 |
| 使用權資產 | | 6,387 | 47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77 | 3,761 |
| 商譽 | | — | 409 |
| | | <u>11,811</u> | <u>12,28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1,934 | 19,37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528 | 6,408 |
| 應收貸款 | | — | 34,23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74,921 | 37,81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91,789 | 31,794 |
| | | <u>200,172</u> | <u>129,63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 | 16,587 | 13,7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 | 27,763 | 8,735 |
| 合約負債 | | 35,389 | 41,787 |
| 租賃負債 | | 3,085 | 52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3,968 | 3,502 |
| 其他貸款 | | — | 16,475 |
| 應付稅項 | | 5,955 | 4,547 |
| | | <u>92,747</u> | <u>89,33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7,425</u> | <u>40,30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9,236</u> | <u>52,585</u>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3,366 | — |
| 其他貸款 | | — | 2,705 |
| | | <u>3,366</u> | <u>2,705</u> |
| 資產淨值 | | | |
| | | <u>115,870</u> | <u>49,88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3,495 | 1,398 |
| 儲備 | | <u>112,375</u> | <u>48,482</u> |
| 總權益 | | | |
| | | <u>115,870</u> | <u>49,8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投資重估 儲備 | 外幣換算 儲備 | 資本贖回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 四月一日 | 27,962 | 1,352,127 | 3,886 | (155,460) | 3,293 | 1,190 | (1,185,652) | 47,34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02 | - | 2,032 | 2,534 |
| 股本重組(附註15(i)) | (26,564) | 26,564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四月一日 | 1,398 | 1,378,691 | 3,886 | (155,460) | 3,795 | 1,190 | (1,183,620) | 49,880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763) | - | 816 | (1,947) |
| 供股(附註15(ii)) | 2,097 | 65,840 | - | - | - | - | - | 67,937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u>3,495</u> | <u>1,444,531</u> | <u>3,886</u> | <u>(155,460)</u> | <u>1,032</u> | <u>1,190</u> | <u>(1,182,804)</u> | <u>115,870</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加工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於中國提供黃金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營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乃由於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合約屆滿，而有關營運已於其後終止。

就放債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不重續放債牌照並停止經營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 放債服務 | | 小計 | | 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 | | 總計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7,118</u> | <u>31,538</u> | <u>516</u> | <u>6,387</u> | <u>7,634</u> | <u>37,925</u> | <u>363,764</u> | <u>144,107</u> | <u>371,398</u> | <u>182,032</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4,360)</u> | <u>(5,383)</u> | <u>557</u> | <u>4,608</u> | <u>(3,803)</u> | <u>(775)</u> | <u>26,178</u> | <u>14,795</u> | <u>22,375</u> | <u>14,020</u>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754 | 39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1,764 | 2,845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 (15,817) | (9,441)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 | | | | | | | | (1,184) | (192)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696) | (1,05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u>7,196</u> | <u>6,217</u> |

分部收益為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概無任何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114,605 | 61,96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91,789 | 31,79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577 | 3,761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3,647 | 2,818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 210,618 | 100,3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1,365 | 4,595 |
| 放債服務 | — | 36,985 |
| | 1,365 | 41,580 |
| 綜合資產 | 211,983 | 141,916 |
| 分部負債 | |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83,411 | 60,760 |
| 其他貸款 | — | 19,180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6,974 | 5,175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 90,385 | 85,11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5,725 | 5,938 |
| 放債服務 | 3 | 983 |
| | 5,728 | 6,921 |
| 綜合負債 | 96,113 | 92,036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u>363,374</u> | <u>144,107</u> |

有關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收益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 128,730 | 30,426 |
| 客戶B#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 不適用 | 100,836 |
| 客戶C#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 102,028 | – |
| 客戶D#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 63,246 | – |
| 客戶E#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 <u>40,260</u> | <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為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D及E對本集團任何收益並無貢獻。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395 | 4,979 |
| 中國 | <u>9,416</u> | <u>6,638</u> |
| | 11,811 | 11,61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澳門 | <u>–</u> | <u>668</u> |
| | <u>11,811</u> | <u>12,285</u>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放債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 未分配 | | 綜合合計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281 | - | - | 1,797 | 4,322 | 334 | - | 2,131 | 4,60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91 | 583 | - | - | 643 | 367 | 505 | 443 | 1,239 | 1,393 |

4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 |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u>363,764</u> | <u>144,107</u> |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u>363,764</u> | <u>144,107</u>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黃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款項。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盈虧淨額：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85 | 126 |
|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益 (附註1) | - | 2,715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54 | 39 |
| 商譽減值 (附註2) | (409)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1 | - |
| 雜項收入 | 92 | 4 |
| | <u>2,123</u> | <u>2,884</u> |

附註1：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專業費用及應計董事薪酬的應付款項約972,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分別由相關專業人士及董事書面確認予以豁免。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威力財務有限公司之商譽因終止放債業務而減值，且由於並無重續放債牌照，故並無產生進一步收益。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租賃利息 | 153 | 89 |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543 | 965 |
| | <u>696</u> | <u>1,054</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00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48 | 81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74 | 704 |
|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329,977 | 123,423 |
| 核數師酬金 | 900 | 98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9,082 | 6,40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79 | 586 |
| 員工成本總額 | 10,161 | 6,99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及折舊約329,9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423,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 | | |
| 本年度撥備 | 6,380 | 4,185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經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乃由於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合約屆滿且並無重續服務合約。就放債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不再重續放債牌照。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停止經營。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634 | 37,925 |
| 銷售成本 | (5,295) | (22,919) |
| 其他盈虧淨額 | 90 | 19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2) | (1,515) |
| 行政管理及營運開支 | (5,900) | (13,002) |
| 融資成本 | — | (1,45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u>(3,803)</u> | <u>(775)</u> |
|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 |
|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u>(1.26)</u> | <u>(0.52)</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803,000港元) | (775,000港元)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 <u>301,510,000</u> | <u>148,102,000</u>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32,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1,510,000股(二零二二年：148,102,000股)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經已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的供股(附註15)。

(b) 就供股重列之每股盈利

由於本年度進行供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供股作比較用途而重列。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528</u> | <u>6,408</u>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356 | 6,408 |
| 超過91日 | <u>1,172</u> | <u>—</u> |
| | <u>1,528</u> | <u>6,408</u>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 即期 | 總計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 | 0% |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1,528 | 1,528 |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 | 0% |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6,408 | 6,408 |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之預付款項 | 62,429 | 29,635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443 | 1,91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u>8,732</u> | <u>7,084</u> |
| | 73,604 | 38,635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u>(3,134)</u> | <u>(1,468)</u> |
| | <u>70,470</u> | <u>37,167</u> |
| 其他應收款項 | 7,451 | 3,652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u>(3,000)</u> | <u>(3,000)</u> |
| | <u>4,451</u> | <u>652</u> |
| | <u>74,921</u> | <u>37,819</u>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約6,1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無法收回任何金額時，減值金額直接從按金及應收款項中撇銷。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收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0,686 | 13,630 |
| 91至180日 | 3 | — |
| 181至365日 | 5,696 | 128 |
| 一年以上 | 202 | — |
| | <u>16,587</u> | <u>13,758</u>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計開支 | 4,642 | 4,720 |
| 應計員工成本 | 754 | 9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141 | 2,691 |
| 其他 | 226 | 410 |
| | <u>27,763</u> | <u>8,735</u> |

15 股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3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300,000</u> | <u>3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49,519,567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9,807,82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3,495</u> | <u>1,398</u> |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i) | 2,796,156 (2,656,348) | 27,962 (26,564)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供股(附註ii) | 139,808 209,712 | 1,398 2,09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520 | 3,495 |

附註：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1)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及2)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3)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1.3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開支約3.4百萬港元)。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設立金礦石加工廠的項目。該項目因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地點而有所延誤。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仍在進行，而供股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賬戶。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將其業務轉移至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董事會積極尋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黃金加工市場開發新採購及收入渠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63.8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4.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152.4%。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買賣。本集團收益實現大幅增長，主要受本年度河南金礦石加工投產推動。

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包括以下兩類：

載金碳加工

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建有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藝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加工為金錠。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於本年度，本集團載金碳加工業務錄得收益約1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約137.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載金碳加工量及收益於本年度保持穩定。

金礦石加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四間黃金加工廠訂立租賃協議。所有黃金加工廠已於本年度開始營運。黃金加工廠向供應商採購金礦石，並透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濃縮及脫水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再將其轉化為金粉。本集團向黃金冶煉廠出售金粉，並於出售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金礦石加工錄得收益約228.7百萬港元。

除銷售加工的黃金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從事買賣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佔收益約0.1%或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8%或約6.9百萬港元）。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之收益大幅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轉移更多資源並專注於發展金礦石加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停止經營以下兩項業務：—

1.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7.4%至本年度約7.1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營運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導致業務營運僅有有限的約三個月。由於此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決定停止經營該業務。於本年度，上述分部之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停止營運導致開支減少所致。

2.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來自商業及個人短期無抵押貸款。於本年度末，所有應收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且並無授出新貸款。此外，本公司之放債人牌照已到期，而本公司決定不重續牌照並停止經營其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力財務有限公司（「威力財務」）進行，並一直專營短期無抵押商業及個人貸款。

威力財務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屬短期性質，該等客戶為需要短期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之完善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轉介以及放債業務附屬公司董事直接接觸招攬其客戶。

於年內，所有擁有威力財務貸款組合之借款人、為相應貸款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之債務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丁磊先生(「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威力財務之唯一董事，主要負責威力財務之放債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而彼目前亦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內部監控程序

當潛在客戶向威力財務申請貸款融資時，將會進行客戶識別程序，而威力財務員工將會詢問潛在客戶之資料。

以下是威力財務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摘要：

- (A) 身份證明—必須提供個人身份證及護照以及企業實體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章程文件，以供核實；
- (B) 地址證明—需出示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C) 還款能力評估—旨在評估各客戶之還款能力，除背景調查外，本集團會調查擔保人的可用性(如適用)，亦會評估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可用資料。本集團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釐定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產證明、收入證明、銀行賬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若干財務標準應根據威力財務之放債程序手冊將予授出之信貸融資按比例達成；及
- (D) 信貸評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查冊、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

經信貸評估及審閱貸款申請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客戶之信貸風險、借入之貸款金額及現行市場利率因素)後，將會編製貸款文件，而貸款將向威力財務之董事呈報以供批准。威力財務之董事其後應考慮該等貸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倘任何潛在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則該等貸款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供進一步批准。

最後，本集團將會就逾期款項進行定期審閱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之期限。

倘出現任何輕微違約，管理層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要求函件。倘貸款違約持續(即延遲還款已超過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將展開收款程序，並將委聘律師就貸款、其收回及執行行動提供意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產生的收益約為36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19.7百萬港元或152.4%(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4.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開始從金礦石加工中獲得可觀額外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206.6百萬港元或約167.4%，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3.4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3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63.3%至本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毛利增長與收益增長不成正比，主要由於(i)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業務減少，其收益按總額以淨額基準確認。該部分收益僅佔本年度總收益約0.1%或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8%或約6.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供應商於本年度供應的載金碳品位(反映含金量)略低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年度，導致載金碳加工的毛利下降。此導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4%減少至本年度9.3%。

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其他盈虧淨額減少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出售附屬公司完成時的收益淨額1.7百萬港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0.7百萬港元，並由(iii)商譽減值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50.2%至本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礦石加工業務於本年度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長期暫停項目相關按金減值增加及(iii)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4.0%至本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所有貸款已於本年度提早償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A」）。根據其他貸款A，貸款本金額為8,86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已予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於本年度，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B」）。根據其他貸款B，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於本年度，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C」）。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約3,12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本金額約2,301,000美元。餘下本金額約406,000美元及413,000美元（合共819,000美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償還。於本年度，已悉數償還本金額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均已償還。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38.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9,519,567股（二零二二年：139,807,827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

上述建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7.2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計年加工能力600,000噸的新加工廠（「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及建設工程成本。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及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項目 | 百分比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 供股完成 | 截至 | 將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 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剩餘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附註) | |
| 籌備工作成本 | 4.6% | 3,100 | 2,400 | 700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建築工程成本 | 95.4% | 64,100 | — | 64,100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總計 | <u>100.0%</u> | <u>67,200</u> | <u>2,400</u> | <u>64,800</u> | |

附註：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64.8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計劃按擬定用途動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鑑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及黃金價格的過往走勢，董事會對未來全球的黃金需求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預計黃金價格將保持高位企穩，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黃金加工及買賣，作為其核心業務，以使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前景廣闊的行業，有望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業務更新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設計年加工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金礦選礦廠（「河南新選礦廠」）。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新選礦廠的籌工作已延誤，主要由於(i)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資格土地（定義見該公告），以就河南新選礦廠的尾礦壩建設進行環境恢復工程；及(ii)河南新選礦廠的尾礦壩土地用途不再屬於臨時用地的批准申請範圍內，本集團須向當地政府收購工業用地，並就建設尾礦壩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批文。本集團仍在等待當地政府部門的回應，原因為其尚未能物色任何合資格土地以及是否可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批文而毋須購買工業用地。

鑑於上述河南新選礦廠建設的持續延誤及為保持本集團的業務動力及加快其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擴張，本集團於本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河南省的若干黃金選礦廠訂立租賃協議並開始黃金加工業務。於本年度，該等租賃黃金選礦廠為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然而，設立自有河南新選礦廠仍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原因為其可為本集團產生更高的收益及增加股東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河南省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因此，本集團正考慮及評估於其他地點（如雲南省）設立河南新選礦廠的可能性。本集團現正進行額外可行性研究、初步籌備工作及與雲南省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協調。然而，有關評估仍處於早期階段，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進度、初步籌備工作及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調。

本公司仍在考慮其有關(i)上述與河南省政府部門的延誤以及建設及建立河南新選礦廠地點的可能變動的選擇及策略；及(ii)租賃廠房的任何潛在投資、收購或升級，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任何計劃。董事會亦謹此強調，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設及設立河南新選礦廠以及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的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0名）。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故此，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如適用）。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香港及中國之慈善活動，以協助弱勢社群。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之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策略性企業風險

策略性企業風險包括因經濟、政府及政治不穩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停滯或負增長，以及延遲落實新業務協議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進行各項可行性評估、預測及估計，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風險如下：

- i) 員工(特別是主要經營人員)流失率高
- ii) 發生危機事件導致業務受干擾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分部及部門層面的各個職能部門承擔。本集團之主要職能部門受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規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就外匯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

合規風險

所謂合規風險，乃本集團因不合規而遭有關當局譴責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專業人士合作監察及確保業務流程及文檔均完全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由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未能與管理層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安達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查閱，且不可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柳先生」）（「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34,543,171股供股股份。包銷佣金約為457,000港元，即包銷商承諾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額之1%。

其後，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有關供股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其後連同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架構及簡化本集團的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柳士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王保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的公告。本公司其後已遵守守則條文C.2.1條。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張嘉裕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就內部審核職能而言，本集團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就不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員工具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授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載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博士。